

大学生法治思维偏差及其教育对策探析

曲珊珊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近年来,高校发生的一些违法犯罪事件暴露出大学生法治教育不足、法治素养缺失、法治思维存在偏差。其现状主要为:法治信仰薄弱、法治认知偏颇、法治实践不足。高校法治教育体系缺失、课程教学方法亟待改进、社会不良现象影响以及大学生自身问题是导致当前高校大学生出现法治思维偏差的主要因素。可以从优化法治教育校园环境、改进法治教育方法、拓展法治教育路径和发挥法治教育合力几个方面来纠正大学生法治思维偏差,提升高校法治教育实效。

[关键词]法治思维;大学生;思维偏差;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108

1、高校法治管理概述

依法治教,就是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规范教育行为。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具体来说,就是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活动,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矛盾,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高校法治管理是指高等学校依法行使学校权利、履行学校义务来依法管理学校各项事务,维护学校、师生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的管理机制或模式。据此,我们可以看出,高校法治管理是依法治教的内涵之一。目前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模式还多为以前的行政性集权式的管理模式。也就是“条块结合型”的线性式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探其根本大多是以一种传统的“人治”思维为主导的管理方式,学校通过由上而下的直线型管理方式来推进各项有关决策、部署及相关行政领域工作的执行与落实。这样的管理模式使得高校在日常管理及教育教学活动中会遇到诸多法律问题,而高校法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对处理高校法律问题,协调日常管理工作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教育法制体系,近年来,各地高校的法治管理工作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部分高校还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具有本校特色的工作。但从总体上看,存在着高校对法治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待深化、系统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还未完全构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还待加强、法治工作理念还待进一步转变等诸多问题,从现实角度来看,高校的法治管理工作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的实现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大学生法治思维偏差现状

2.1知识获取渠道多,但法治实践不足

大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不再局限于课堂、教科书,而是向新闻媒体、网站、社会舆论等多种渠道拓展,虽然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渠道不断增多,但是这些渠道只能传播皮毛知识,使得学生很难深入掌握法律法规的实践运用。例如,在超市购物时,大部分学生不会主动索要发票,他们认为索要发票是为了报销,而自己并没有报销的途径,所以无须索要发票;遇到权利侵害事件时,大部分学生选择息事宁人

的处理方式,不愿意选择法律诉讼,甚至会对诉讼产生排斥心理。由此可见,大学生对法治的认知仅仅停留在表层,在实践中缺乏用法意识。

2.2主动学习法律,但法治认知偏颇

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带有一定的目的性和功利性,缺乏对法律价值本身的深入认知,大部分学生学习法律并非自愿,而是受到外界压力的影响,导致学生学法时间较短,学习效率不高。大部分学生在学习法律知识时,只是死记硬背知识点,对法律知识缺少深入思考,很少从法律案例中获得思想启发,造成学生公平正义、权益与义务统一的法治思维出现认知偏差。以高校图书馆“占位”为例,根据图书馆管理规定,在校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有权利使用图书馆资源。但是,从法治思维视角来看,占位行为属于过渡滥用资源使用权行为,影响其他学生正常使用的权利,导致公共资源分配不公平。而大部分学生针对占位现象没有从法治思维角度进行思考,造成因“占位”引起的冲突事件时有发生。

3、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策略探析

3.1营造法治氛围,树立法治理念

大学教育在传授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更高层次的目标是激发青年人的内在精神。同样,大学法治教育的目标是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明晰法治的重要性,形成法治自觉。马克思曾经说过,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可见,要提高大学生的法治思维水平,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环境。法治文化氛围是形成法治理念的土壤,在步入社会之前,大学是培育法治理念的关键场所,可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维度同时抓紧培育。首先,硬件建设方面大力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可以在学校一些主要地点设置醒目的法治宣传标语橱窗,通过校园广播定时为师生普及法律常识,利用校园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法律知识等。根据青年人的心理特点,创新法治文化的培育渠道,将法治的文化基因融入丰富的大学文化之中以加强法治感染力。其次,在软件建设方面,上至高校管理者,下至班级辅导员都要增强法治思维,依照宪法和法律要求,全面参与学校各项事务,形成依法办事、依章行事的局

面。同时，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尊重学生的各项权利，畅通学生利益诉求表达，确保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都能彰显法律的效力。例如学生违纪处分问题，对涉及刑事案件等在校内无法解决的冲突时，采用适当的法律手段进行正当的维权。另外，在法治校园建设中，结合宣传和丰富的文化活动，如法治微讲坛、法治建设社团活动、法治辩论赛等进行法治文化建设，通过不断地渗透于学生的内心，以达到按照文化所固有的属性行事的目的。

3.2 加强法治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徒法不足以自行”，这就要求高校法治管理不仅有管理机构的完备，还要加强法治管理工作队伍的建设。实践中，许多高校要么没有设立法治管理机构，要么就是法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性质是“兼职”的，再有就是法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性，不能完全胜任法律顾问、合同及制度评审、信访件处理、师生权益救济、教育培训等工作。

(1) 设立独立的法治管理工作机构。高校的法治管理工作，不是单纯写在高校年度工作计划中的一句话，而是非常专业且系统的工作。随着依法治教思想的日趋深化，法治理念、法治思想已经深入人心，高校的法治管理不同于普通的行政管理。而现实是，部分高校没有设立专门的法治管理机构或者是法务岗位，而法治管理工作就挂靠在高校办公室里作为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体现出来；一旦遇到法律问题，就聘请校外律师“解决”，这样做无疑会使高校法治管理功能弱化。为此，我们应该设立独立的法治管理工作机构，聘用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充实到这个机构中，对没有设立机构条件的学校，至少也应该在高校办公室下设一个法务秘书的岗位，让专业的人专门来做高校法治管理工作。(2) 加强高校法治管理工作的队伍建设。在高校办公室的实际行政工作中，常常会遇到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问题，尤其与信访和法律事务相关。如果工作人员不具备信访和法律专业基本的法律常识和知识，将难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同时，兼职校外律师（法律顾问）在处理高校的法律诉讼时或许有非常多的经验，但因其不了解高校工作情况，不熟悉高校管理事务，在合同及制度评审、信访件处理、师生权益救济、教育培训等工作方面能力略显不足。为此，我们要配足、配齐法治管理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法治管理工作队伍在学校制度制定、重大问题决策、师生权益保护及救济、法律风险预判及防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3 夯实课堂教学，丰富教学模式

课堂教学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主阵地，其首要任务是帮助学生构建全面系统的法治知识结构，把理论性、思想性、政治性相统一的课程高效地教授给学生，奠定其法治思维的认知基础。高校老师应渗透理念精髓，依照相关政策法律，整合相关教学资源，在教学目标的引领下，既注重法律知识的普及与传播，也要以学生为主体，丰富教

学模式，上下合力，追求高效课堂。生活中的法律实践是十分具体的，以培育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为培养目标，需要在大学生的生活中融入法治元素，运用法治的方式解决身边的问题。例如可以在课堂中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翻转式方法，也可以通过丰富课堂的教学模式，采用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的方式，进行案例讨论、知识竞赛、分组讨论、微讲堂，把具体的案例融入课堂，一改传统填鸭式的唯理论教学模式，从而拓宽教育渠道，加强教学工作的“针对性”及“多样性”，提升学生的情感体验，引导学生以社会的角度看待问题。促使大学生从认识到认同阶段法治思维的培养，少不了实践，亦可以通过参观监狱旁听公开审理案件等，把法治思维外化于日常行为，形成良性循环。

3.4 构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加强依法治校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校制度体系。坚持高校立法“一盘棋”理念，增强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系统性。实践中，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构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具体来说：首先，建立以章程为基准的高校法制体系。高校章程中都有组织机构、人员、经费、资产、后勤、社会服务和外关系的管理规定，以此为依托，我们应该就工作中所涉及的方方面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规定来制定符合高校自身特点的制度体系，以规范高校的办学行为，保障高校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依法治校能力的提升。其次，为避免内控制度与高校实际“两张皮”的情况发生，我们不能一味地为了应对制度检查而建设，而是应该把现有制度及情况拢进来，再以内控的要求配套其他高校自身应有而未有的制度。同时，也要通过职能部门的参与及讨论、专家认证、高校法律顾问审查等内外联动的方式制定出符合高校实际情况、合法有效的内控制度。

结语

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是纠正大学生法治思维偏差的重要途径，也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法治信仰，做新时代法治新公民的必要路径。基于此，政府部门、高校、家长和社会应当给予足够关注，构建覆盖大学生学习生活各个层面的法治教育体系，推动法治教育落细落实。在法治教育体系中，高校要主动承担起教育主体的重任，通过优化法治教育环境、改进法治教育方法、拓展法治教育路径，为学生创建良好的法治教育校园氛围，引导学生增强学法、尊法、守法和用法的思想意识，促进大学生法治思维素养得到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季洪材. 大学生法治思维偏差及其教育对策研究[D]. 湖南师范大学, 2016.
- [2] 王庆宇. 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研究[D]. 吉林大学, 2017.
- [3] 黄娟. 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研究[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